

(7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林各族自治县蛇场乡蛇场村、高山村、新寨村产业配套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隆林各族自治县蛇场乡蛇场村、高山村、新寨村产业配套供水保障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944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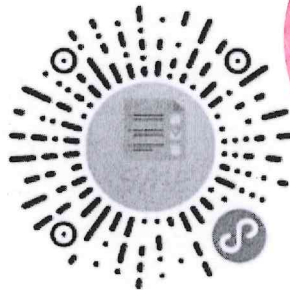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9442 万元资产总额 497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